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20號

聲 請 人 微音符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雅筑

代 理 人 吳茂榕律師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等間宣告破
產事件（本院114年度破字第8號），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聲請駁回。

二、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有破產聲請時，雖在破產宣告前，法院得因債權人之聲請
或依職權拘提或管收債務人，或命為必要之保全處分，破產
法第72條定有明文。惟依前開規定為命強制執行程序停止之
保全處分，應以必要者為限。

二、聲請意旨如附件所示。

三、經查，觀諸聲請人自陳：相對人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
公司（下稱中小企銀）已於另案提出假扣押之強制執行聲
請，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14年度司執全字第76號執行
命令為強制執行，伊對第三人內政部移民署之應收債權已隨
時可能移轉支給中小企銀等情（見本院卷第6至8、16至17
頁），足見聲請人係就該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聲請停止執
行。然假扣押僅屬保全程序，其強制執行並無收取、移轉、
支付轉給等換價程序，是上開假扣押強制執行程序，尚無聲
請人所稱其應收債權已隨時可能移轉支給中小企銀之狀態，
則依其情形，自無停止執行之必要。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
停止強制執行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林大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

書記官 劉邦培